

硚口区卫生健康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非政策类的通知公告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社会
	政策解读		1. 解读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重要文件； 2. 对政策制定的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 3. 运用文字解读、图解、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4.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注意事项、答复时限，不予公开的内容、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救济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工作机构			1. 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工作职能、机构设置）； 2. 政府所辖部门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七条（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	全社会
规划信息	中长期规划		卫生健康事业五年规划纲要及解读、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信息。		全社会
	年度计划		卫生健康事业年度计划及解读，归集整理历史计划。		全社会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清单、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查抽检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全社会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汇总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行政执 法	行政裁 量权基 准		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应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全社会
	行政执 法事项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承办机构、执法范围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等相关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区卫健局需据此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全社会
	涉企行 政检查 公示		行政检查主体、事项和依据、频次、标准、 计划等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同时，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	全社会
权责清 单			权力事项清单，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行政检查、公共服务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其权力清单由其上级部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确认，并在本机构业务办理窗口、上级部门网站等载体公布。（八）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力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权力清单未明确但应由政府管理的事项，政府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需列入权力清单的，按程序办理。建立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	全社会
财政公 开	财政预 决算	部门预 决算	1.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本年度预 算、报表及说明等； 2.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包括上年度决 算、报表及说明等； 3.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 算，包括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 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 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 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 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 〕77号：	全社会
	惠民惠 企财政 补贴资 金“一 卡通”		1. 发布惠民惠农相关政策文件； 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情况。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 2020〕37号）。《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鄂财办发 〔2021〕4号第九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 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 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第二十七条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省本级及市 （州）、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通过“一卡通”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平台，全面 、准确、及时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各单位政府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鄂汇办”、“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务新媒 体公开渠道作用，通过与信息管理平台链接或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补贴信息全 方位、立体式公开。各基层人民政府要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完 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信息公开机制，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实现 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乡村两级相同补贴事项信息公开一致 。	全社会
	财政专 项资金		含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使用情况 、审计、绩效评估等信息。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 社发〔2022〕42号）第十八条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 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 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全社会
	卫生健 康	社会公 益事业	1.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策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 2. 健康科普开展情况； 3. 疾病应急救援、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 况； 4. 医疗服务收费信息； 5.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 〔2018〕10号）（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 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 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 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 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援、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 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 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救灾生产	<p>1.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p> <p>2. 灾害救助需求信息；</p> <p>3. 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等信息；</p> <p>4.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全社会
	生育	发布生育相关政策及解读；发布生育奖励相关政策及解读；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社会
	饮用水监测	每日饮用水监测；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9号）……（三）健全公示制度。各区卫生行政部门完善公示制度，在区政府网站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网站上每日公布监测数据，	全社会
	建议提案办理	<p>1.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p> <p>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p> <p>3.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p> <p>4.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动态。</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全社会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p>1.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第二十五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p>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公开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p> <p>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p>	全社会	